

書面質詢

黃潔貞議員

關注行人過路設施的優化工作

政府早在《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(2010-2020)》當中，訂定持續優化行人設施，塑造慢行和綠色出行空間等目標，雖然上述政策規劃已經結束，但整體工作成果與居民實際感受有一定落差，步行系統在方便性、安全性、可達性上仍有待改善。去年政府在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(2021-2040)》草案諮詢文本有關交通運輸的內容中，再次明確提出持續改善步行環境、過路設施及可達性，並串連公共開放空間，形成連續、無縫的步行網絡，社會對此十分關注。

事實上，良好的步行系統是減少路面車流量，達成綠色出行的重要方法，亦是體現對部分行動不便人士或長者的關顧。但縱觀現時本澳步行系統的友善程度並不足夠，以行人天橋為例，部分缺乏升降機等無障礙設施，即使設有升降機或扶手電梯，但亦不時發生故障；部分行人天橋護欄過低，不少家長反映對兒童存在一定危險性。此外，還有諸如班馬線紅綠燈設置地點、車輛停泊等問題都未能整體配合，導致人車爭路情況明顯，影響了居民的步行體驗。

誠然，本澳地少人多車多，樓宇密集，要完善現有城市步行空間，特別是在舊區上會有較大限制，但隨著近年都市更新及新城區發展項目陸續上馬，未來將更有條件對本澳步行系統進行優化及整體規劃。例如參考鄰近香港，雖然其同樣存在與本澳相同的城市空間不足問題，但卻利用了大量行人天橋建設，實現了人車分隔、改善道路安全及控制人流等目標，甚至有“天橋之都”的稱號。因此，本澳要實踐人車和諧的出行環境，政府可參考更多成功經驗，更前瞻性地關注與規劃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當局過去指出，2022年上半年會完成《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(2021-2030)研究》，請問當中對於改善本澳整體步行環境方面有何建設規劃？同時，相關研究將如何配合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(2021-2040)》，對於改善步行環境與過路設施的目標？
2. 現時本澳各區正開展數個步行系統與行人過路設施的建設工作，據當局的消息指，環松山步行系統應2022年完成建設；基馬拉斯

大馬路空中走廊預計延至今年中完工；三角花園天橋改善工程則延至7月底完工，請問現階段相關建設工程進展是否順利，並能確保如上述期限完工？

3. 本澳各區現存的行人天橋當中，部分缺乏升降機或扶手電梯等無礙設施，又或位置上對部分行動不便人士或長者來說並不方便。為此，請問未來當局在步行系統建設，以及行人天橋的優化工作上，還有哪些規劃？例如在巴波沙大馬路鄰近新城市商業中心的行人天橋、羅理基博士大馬路鄰近第三警司處的行人天橋，以及較多長者居住的石排灣公屋群等地，會否有相關設施的優化計劃？